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研習）

參加「中國銀行跨境人民幣業務及
人民幣清算專題交流培訓班」
報告

服務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姓名職稱：銀行局 曾美幸科長

派赴地點：大陸北京

會議期間：102 年 10 月 19 日至 102 年 10 月 24 日

報告日期：102 年 11 月 21 日

提 要

報告名稱：	參加「中國銀行跨境人民幣業務及人民幣清算專題交流培訓班」報告
主辦單位：	大陸地區中國銀行
出國計畫主辦機關：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出國人員姓名/服務機關/單位/職稱：	曾美幸／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科長
出國類別：	其他-研習
出國地區：	大陸北京
會議期間：	102 年 10 月 19 日至 102 年 10 月 24 日
報告日期：	102 年 11 月 21 日
分類號/目：	金融／金融
關鍵字：	跨境人民幣業務、人民幣離岸市場、人民幣清算
內容摘要：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去(101)年 12 月 25 日核准中國銀行臺北分行得辦理人民幣清算業務，我國外匯指定銀行並自本(102)年 2 月 6 日正式開辦人民幣業務。為提升臺灣地區金融機構對於跨境人民幣業務的認識，中國銀行臺北分行特舉辦「跨境人民幣業務及人民幣清算專題交流培訓班」，邀請金管會、中央銀行及清算參加行出席。本次會議計有金管會代表、中央銀行代表、本國銀行及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代表計 50 人與會。</p> <p>本次會議由大陸地區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行總行各領域專家，就大陸地區之人民幣跨境使用政策相關議題介紹，與會主管機關及金融機構代表並就人民幣業務相關議題與陸方代表進行意見及經驗交流；中國銀行並安排參訪中國銀行總行－中銀大廈，瞭解該行交易室運作情形及保管箱業務辦理情形。</p> <p>謹就人民幣跨境使用方式、人民幣國際化路徑、大陸地區對於人民幣跨境使用之政策、大陸地區跨境人民幣業務發展情形、人民幣業務指數簡介、我國人民幣業務發展概況、中國銀行清算業務辦理情形等議題報告。</p>

目

錄

壹、 會議目的及議程	1
貳、 兩岸金融往來發展歷程	2
參、 人民幣跨境使用途徑及業務	4
一、人民幣跨境使用途徑	4
二、人民幣跨境使用相關業務	5
肆、 大陸地區跨境使用人民幣及人民幣國際化相關政策	6
一、推動人民幣國際化之歷程	6
二、設立跨境人民幣政策試驗區	11
三、人民幣離岸市場	13
四、建置「人民幣跨境支付系統」	14
五、對人民幣資金跨境流動之監測及監督	14
伍、 跨境人民幣業務成長情形	15
一、人民幣跨境流通和使用規模不斷擴大	15
二、跨境使用範圍不斷擴大	16
三、離岸市場容量不斷擴大	16
四、各國貨幣與人民幣互換規模成長情形	16
五、跨境人民幣指數	16
陸、 我國人民幣業務發展情形	19
柒、 中國銀行人民幣清算業務辦理情形	21
捌、 心得與建議	24

壹、會議目的及議程

一、會議目的

自 98 年 11 月 16 日金管會與大陸地區銀監會、證監會及保監會簽署分別簽署兩岸銀行、證券暨期貨、保險等三業的監理合作備忘錄後，兩岸金融業即展開密切的往來與合作，亦為兩岸金融業互設分支機構之濫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並於去(101)年 12 月 25 日核准中國銀行臺北分行得辦理人民幣清算業務，該分行自此得對臺灣地區金融機構提供人民幣清算服務，

自本(102)年 2 月 6 日我國外匯指定銀行正式開辦人民幣業務以來，人民幣存款業務發展快速，截至本年 10 月底已有 71 家本國及外國銀行與中國銀行臺北分行簽署人民幣清算協議，成為清算協議之參加行。為提升臺灣地區金融機構對於跨境人民幣業務的認識，俾進一步促進臺灣人民幣清算業務之發展，並強化中國銀行臺北分行擔任人民幣清算行之業務職能，中國銀行臺北分行特於其大陸地區總行之國際金融研修院舉辦「跨境人民幣業務及人民幣清算專題交流培訓班」，邀請金管會、中央銀行及清算參加行出席。

金管會為大陸銀行在臺分支機構之主管機關，應有瞭解中國銀行臺北分行人民幣清算業務辦理情形之必要，基於金融監理所需，爰派員出席本次會議。本次會議計有金管會代表、中央銀行代表、本國銀行及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代表計 50 人與會。

二、會議過程

本次會議由大陸地區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行總行各領域專家，就大陸地區之人民幣跨境使用政策、大陸清算體系建設介紹、人民幣國際化展望、銀行業發展趨勢、大陸金融市場政策法規介紹、大陸證券跨境業務及相關政策法規介紹、中國銀行跨境人民幣清算業務介紹等議題進行研討，與會主管機關及金融機構代表並就人民幣業務相關議題與陸方代表進行意見及經驗交流，中國銀行並安排參訪中國銀行總行－中銀大廈，瞭解該行交易室運作情形及保管箱業務辦理情形。

謹就人民幣跨境使用方式、人民幣國際化路徑、大陸地區對於人民幣跨境使用之政策、大陸地區跨境人民幣業務發展情形、人民幣業務指數簡介、我國人民幣業務發展概況、中國銀行清算業務辦理情形等議題報告如后。

貳、兩岸金融往來發展歷程

我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簡稱海基會）與大陸地區海峽兩岸關係協會（簡稱海協會）於民國 98 年 4 月 26 日簽署「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就兩岸金融監理及貨幣管理合作達成協議，有關金融監理部分，金融監督管理機構「得依行業慣例，就合作事宜作出具體安排」，有關貨幣管理部分，則「應逐步建立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加強兩岸貨幣管理合作。」

金管會爰依上該協議內容緊鑼密鼓地加緊作業，僅半年餘時間，兩岸金融監理機關即於民國 98 年 11 月 16 日與陸方金融監理機構同時簽署了三項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我國金融監理機關由時任金管會主任委員陳冲代表，與陸方銀監會、證監會及保監會等三會主席，分別簽署兩岸銀行、證券暨期貨、保險等金融三業的監理合作備忘錄¹，呈報行政院核定並函請立法院備查後，於 99 年 1 月 16 日生效，金管會並據以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辦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辦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辦法」等三項兩岸金融業往來子法，於 99 年 3 月 16 日修正公布，兩岸金融業自此開始互設分支機構，展開密切的往來與合作。有關銀行業監理部分，兩岸銀行監理機構並依據「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海峽兩岸銀行業監督管理合作瞭解備忘錄」及合併監理原則及跨境監理合作國際慣例，建立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迄今已舉辦三次之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會議。

101 年 2 月 6 日行政院第 3285 次會議院長指示，請金管會協調中央銀行和陸委會推動發展具兩岸特色金融業務；行政院復於 101 年 3 月 25 日邀集金管會、中央銀行、財政部及陸委會，開會討論兩岸金融業務發展策略，會議結論略以：在拓展與大陸服務貿易往來方面，除積極執行 ECFA 早收清單及後續協商外，亦需儘早建立新台幣與人民幣之清算機制，以增加兩岸雙向貿易交易幣別之選擇，並作為國內外匯指定銀行(OBU)擴展人民幣業務之基礎；金管會、中央銀行等單位並應積極規劃配套措施，包括應擴大 DBU 業務範疇，開發國內人民幣金融商品，並協助我國金融業者在大陸地區擴大人民幣業務範圍，使我國金融業充分發揮優勢，成為得同時在兩岸提供人民幣金融商品之理財平台²。

¹ 分別為「海峽兩岸銀行業監督管理合作瞭解備忘錄」、「海峽兩岸證券及期貨業監督管理合作瞭解備忘錄」、「海峽兩岸保險業監督管理合作瞭解備忘錄」

² 資料來源：行政院 101 年 3 月 25 日新聞稿

101 年 8 月 31 日海峽兩岸中央銀行(我國中央銀行及大陸地區中國人民銀行)正式簽署「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我國中央銀行於同年 9 月 17 日指定臺灣銀行上海分行擔任大陸地區新臺幣清算行；中國人民銀行則於 12 月 11 日指定中國銀行臺北分行擔任在臺人民幣清算行。

此外，繼兩岸中央銀行簽署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後，為協助金融業者充分發揮其兩岸設有據點之特色，有效結合大陸台商經貿業務，拓展兩岸金融市場發展的經營利基，金管會提報「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計畫」，經行政院於 101 年 9 月 6 日核定，該計畫依外匯、銀行、資本及保險市場等面向，規劃相關推動措施，計畫內容包括全面啟動 DBU 人民幣業務、兩岸現代化金流平臺、兩岸電子商務金流業務、一卡兩岸通、協助金融機構大陸佈點服務台商、開放具台商背景之優質企業回臺上市（櫃）、開放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發行人民幣計價之債券及其他籌資工具、發展大中華區資產管理及理財業務、擴大保險相關業務及服務、監理合作排除障礙，爭取有利條件進入大陸市場等十大亮點，實已為我國金融業帶來新的商機。

為利我國金融業全面開辦人民幣業務，金管會於 101 年 12 月 25 日核准中國銀行臺北分行得辦理人民幣清算業務，中央銀行則於 102 年 1 月 28 日核准中國銀行臺北分行為臺灣地區人民幣清算行，DBU 於 102 年 2 月 6 日正式全面開辦人民幣業務，推動兩岸金融業務往來加速進行，開啓了兩岸金融往來與合作之新紀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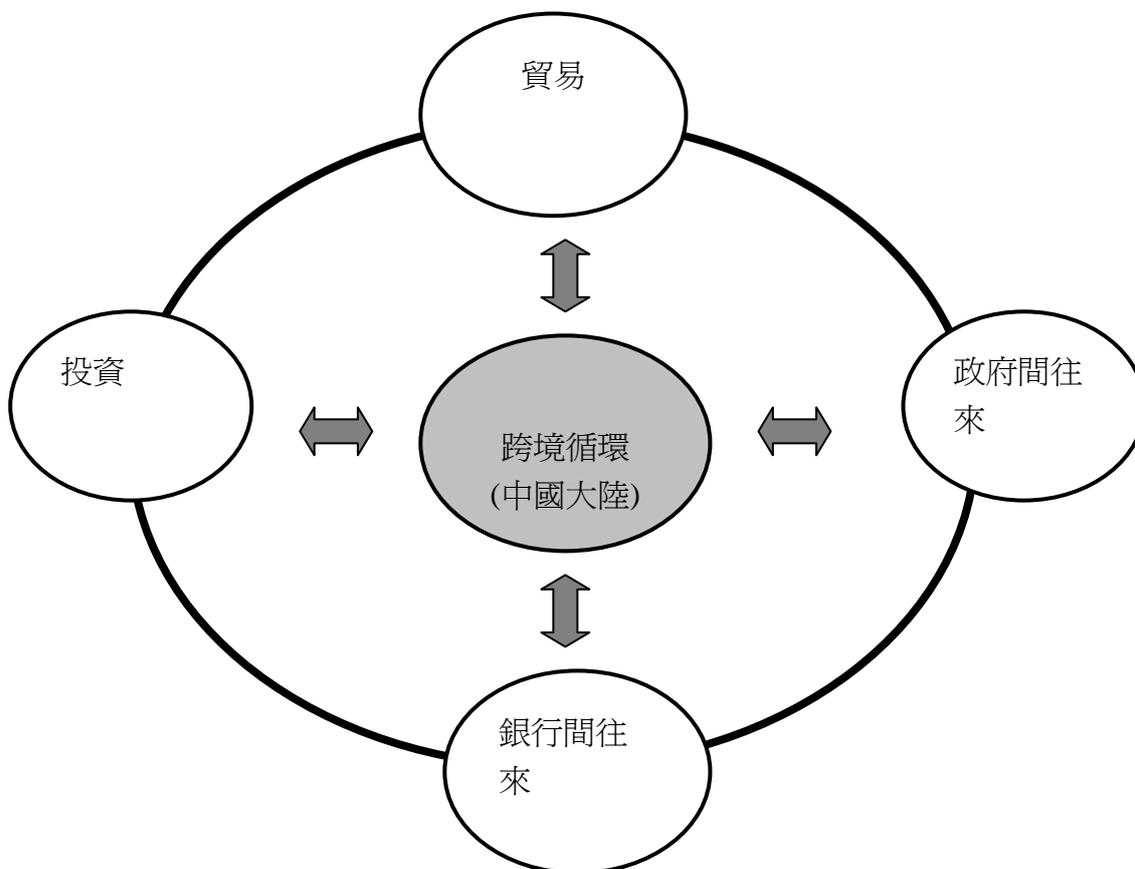
參、人民幣跨境使用途徑及業務

一、人民幣跨境使用途徑

人民幣跨境使用(意即人民幣走向境外)的方式，涉及兩類之循環方式，其一為跨境循環，其二為境外循環，分別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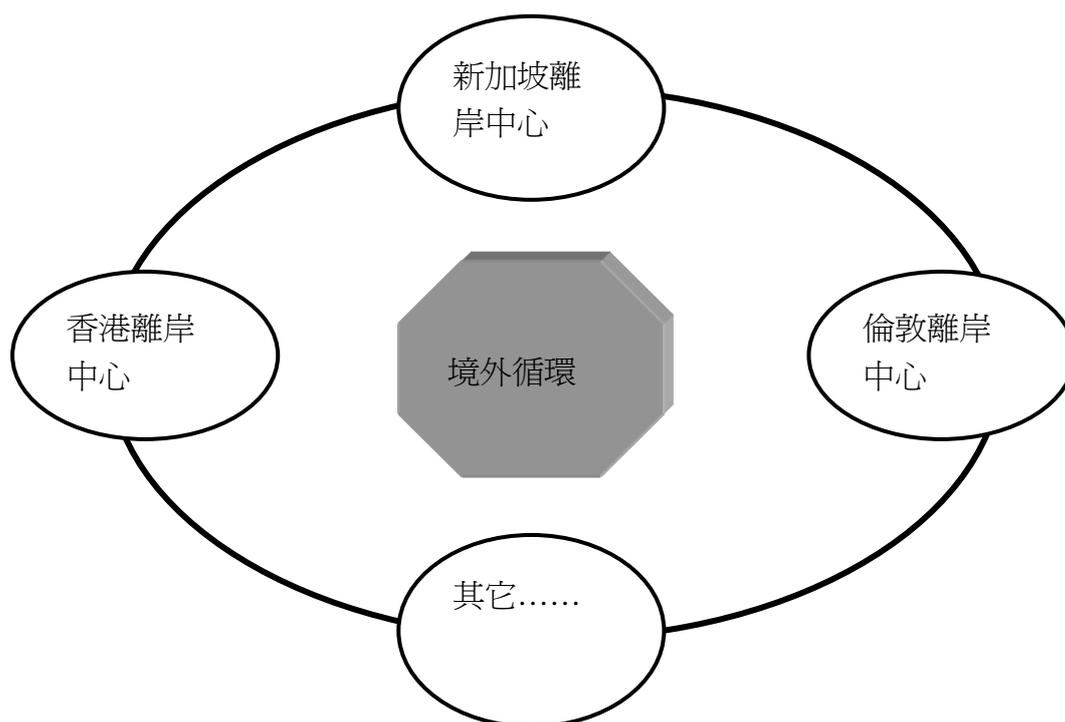
(一) 跨境循環：

係指人民幣於大陸地區及其它國家間之跨境循環，主要因貿易結算、對內或對外投資等資本帳往來、銀行同業間往來，以及政府間之往來，而有人民幣跨境使用之需求，謹以圖示如下：



(二) 境外循環：

係指人民幣於境外流通使用，在某境外地點形成人民幣交易市場，典型案例為目前國際間亟思發展之人民幣離岸市場(中心)、如香港人民幣離岸中心、新加坡人民幣離岸中心、倫敦離岸中心等，以圖示如下：



二、人民幣跨境使用相關業務

由上述跨境循環及境外循環等兩類人民幣跨境使用之途徑，可歸納出人民幣跨境使用之需求主要來自於下列項目：

1. 經常項目：
以人民幣結算的貨物貿易、服務貿易及商品交易、國際支付等。
2. 資本帳項目：
 - (1) 大陸企業或個人對外直接投資(Overseas Direct Investment, ODI)
 - (2) 外商對大陸直接投資(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FDI)
3. 其它：包括人民幣貿易貸款、境外人民幣貸款、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境內證券市場等。

肆、大陸地區跨境使用人民幣及人民幣國際化相關政策

一、推動人民幣國際化之歷程

於西元 2009 年之前，大陸地區對於人民幣經常帳及資本帳嚴格管制，有關跨境貿易及投資皆是以其它外國主要貨幣如美元、歐元及日圓等進行結算，人民幣在大陸地區境外鮮少流通。2009 年間，中國人民銀行開始推動人民幣區域化及國際化政策，期讓「人民幣走出去」，擬經由(1)以人民幣為國際貿易結算貨幣、(2)對外投資及外人對大陸地區境內投資得以人民幣為結算貨幣、(3)促使世界各國中央銀行得以人民幣作為儲備貨幣等三路徑達到人民幣區域化及國際化之目標，爰自 2009 年開始，推行多項人民幣跨境使用政策，積極推動「人民幣走出去」。其它國家並以該三項人民幣國際化之路徑作為發展人民幣離岸市場之三大目標。以下謹依大陸地區中國人民銀行針對人民幣國際化之三路徑所採取之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外商直接投資人民幣結算、境外項目人民幣貸款、人民幣跨境證券投資等相關辦法分別簡介如下：

(一) 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相關措施

1. 2009 年 7 月 1 日發布「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管理辦法」

中國人民銀行會同財政部、商務部、海關總署、稅務總局、銀監會等五單位聯合發布「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管理辦法」及其施行細則，自此展開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業務，並以上海、東莞、廣州、珠海、深圳等五城市為首批試點城市。該辦法主要內容說明如下：

- (1) 試點企業：允許指定的、有條件的企業在自願的基礎上，以人民幣進行跨境貿易的結算。支持商業銀行為企業提供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服務。
- (2) 人民幣清算行：對於試點企業與境外企業以人民幣結算的進出口貿易，可以透過香港、澳門地區人民幣業務清算行或境內商業銀行代理境外商業銀行進行人民幣資金的跨境結算和清算。
- (3) 清算行資金調度：香港及澳門人民幣清算行可以依照中國人民銀行的有關規定，自境內銀行間外匯市場及銀行間同業拆借市場兌換人民幣及拆借資金，中國人民銀行將訂定兌換人民幣和拆借限額、期限等相關規定。
- (4) 具交易實質：人民幣跨境收支應當具有真實、合法的交易基礎。
- (5) 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中國人民銀行得與香港金融管理局、澳門金融管理局簽訂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在各自職責範圍內對香港、澳門人民幣

清算行辦理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和清算業務進行監管。

- (6) 對試點工作之監督：中國人民銀行與財政部、商務部、海關總署、稅務總局、銀監會、外匯局等相關部門間將建立必要的資訊共享和管理機制，增強事後檢查力度，以有效監督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工作。

2. 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發展情形

- (1) 大陸地區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於 2009 年 7 月啓動，首批試點城市為上海、東莞、廣州、珠海、深圳等五城市，計有 365 家試點企業參加。2010 年 6 月，進一步擴大試點地區至 20 個省（市、自治區），出口貨物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企業則擴大至 6 萬多家；2011 年 8 月更將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範圍擴大至全大陸地區。
- (2) 以人民幣結算之貿易業務類型包括貨物貿易、服務貿易、貿易融資等，其中貿易融資包括遠期信用狀、海外代付及協議付款等。
- (3) 結算量：自 2009 年 7 月展開跨境貿易人民幣試點以來，每月結算量即呈成長趨勢，2013 年 7 月之貨物貿易結算量近 2,500 億人民幣、服務貿易結算量亦逾 1,200 億人民幣。另據中國人民銀行王佐罈處長表示，2013 年前三季每月平均貿易結算量更高達 3,500 億人民幣。

(二) 境外直接投資(ODI)人民幣結算

1. 2011 年 1 月 6 日發布「境外直接投資人民幣結算試點管理辦法」

為配合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便利銀行業和大陸地區境內機構辦理境外直接投資人民幣結算業務，中國人民銀行訂定「境外直接投資人民幣結算試點管理辦法」，主要規範內容如下：

- (1) 定義：所稱境外直接投資係指大陸地區境內機構經境外直接投資主管機關核准，使用人民幣資金，經由設立、併購、參股等方式在境外設立或取得企業全部或部分所有權、控制權或經營管理權等權益之行爲。所稱境內機構係指在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地區內登記註冊的非金融相關事業。
- (2) 投資結算：銀行應以境內機構在銀行開立之人民幣結算帳戶，爲其辦理境外直接投資人民幣資金的結算。
- (3) 投資結算額度：銀行爲境內機構辦理的境外直接投資，其匯出的人民幣資金和外匯資金之總和，不得超過境外直接投資主管機關核准之境外直接投資總額，並且境內機構已匯出境外的人民幣前期費用，應當列入其

境外直接投資總額計算限額。

- (4)投資所得匯回：境內機構可將其境外直接投資所得及利潤以人民幣匯回境內，惟必須向中國人民銀行申報。
- (5)投資企業之資本增減：境內機構因境外投資企業增資、減資、轉股、清算等人民幣收支，可以憑境外直接投資主管機構的核准文件，至銀行直接辦理人民幣資金匯出手續，並向中國人民銀行申報。
- (6)投資資金之融資：銀行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對在境外投資的企業辦理人民幣放款。
- (7)防制洗錢及恐怖融資：為預防企業利用人民幣境外直接投資進行洗錢、恐怖融資等違法犯罪活動，銀行應收集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目的地的反洗錢和反恐融資資訊，評估境外直接投資目的地的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並採取適當的風險管理措施。

2. 據中國人民銀行王佐罈處長表示，本項辦法公布後迄今，大陸地區境內企業利用人民幣對外直接投資之情形尚不顯著。依據統計資料顯示，今年(2013年)1至9月，人民幣對外直接投資結算金額為523.1億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亦達136.7%。

(三) 外商直接投資(FDI)以人民幣結算

1. 2011年10月13日發布「外商直接投資人民幣結算業務管理辦法」

為進一步擴大人民幣於跨境投資結算使用，中國人民銀行爰訂定「外商直接投資人民幣結算業務管理辦法」，主要規範內容說明如下：

- (1) 適用範圍：銀行辦理外商直接投資人民幣結算業務適用此辦法。
- (2) 結算帳戶管理：境外投資者辦理外商直接投資人民幣結算業務，可以按照「人民幣銀行結算帳戶管理辦法」、「境外機構人民幣銀行結算帳戶管理辦法」等銀行結算帳戶管理規定，申請開立境外機構人民幣銀行結算帳戶，惟該帳戶不得辦理現金收付業務。
- (3) 銀行對結算帳戶之監督：銀行應依據相關外商直接投資業務管理規定，監督外商投資企業依法使用人民幣資本金，且銀行不得為未完成驗資手續的人民幣資本金專用存款帳戶辦理人民幣資金對外支付業務。
- (4) 對外商投資公司之管理：

- I.外商投資性公司、外商投資創業投資企業、外商股權投資企業，以及以投資為主要業務的外商投資合夥企業在境內依法以人民幣辦理投資業務時，其所投資企業應當按照「人民幣銀行結算帳戶管理辦法」等銀行結算帳戶管理規定，申請開立人民幣資本金專用存款帳戶，專用於存放人民幣註冊資本或出資資金，並辦理相關資金結算業務，惟該帳戶亦不得辦理現金收付業務。
 - II.外商投資企業可向其境外股東、集團內關聯企業和境外金融機構借入人民幣資金，惟應與外匯借款合併計算總規模。
 - III.外商投資企業應憑人民幣貸款契約，申請開立人民幣一般存款帳戶，專門用於存放從境外借入的人民幣資金。
 - V. 銀行應對外商投資企業人民幣註冊資本金和人民幣借款資金使用的真實性和合法性進行審查，監督其是否依法使用人民幣資金。
- (5)防制洗錢及恐怖融資：為預防外商直接投資人民幣結算進行洗錢、恐怖融資等違法犯罪活動，銀行應收集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目的地的反洗錢和反恐融資資訊，評估境外直接投資目的地的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並採取適當的風險管理措施。
- 2.據統計資料，今年(2013年)1至9月外商直接投資結算2,802.7億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81.4%。

(四) 開放大陸地區境內金融機構對境外項目之人民幣貸款業務

2011年1月6日訂定之「境外直接投資人民幣結算試點管理辦法」規範大陸地區境內銀行可向境內在境外投資之企業辦理人民幣貸款，同年11月亦發布「關於境內銀行業金融機構境外項目人民幣貸款的指導意見」，明確訂定境內商業銀行辦理境外項目人民幣貸款應遵循之相關規範。

(五) 人民幣跨境證券投資

1. 2010年8月17日發布「關於境外人民幣清算行等三類機構適用人民幣投資銀行間債券市場試點有關事宜的通知」

為配合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拓展人民幣回流管道，中國人民銀行針對境外中央銀行、香港、澳門人民幣清算行、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境外參加行等三類機構適用人民幣投資銀行間債券市場試點相關事宜，發布本項通知，主要規範內容如下：

- (1) 規定境外機構投資銀行間債券市場的人民幣資金應為其依照有關規定展開中央銀行間貨幣合作、跨境貿易和投資人民幣業務獲得的人民幣資金。
- (2) 於經中國人民銀行同意後，境外機構可在核准的額度內在銀行間債券市場從事債券投資業務。
- (3) 境外機構應在境內銀行開立人民幣特殊帳戶，納入人民幣專用存款帳戶管理，專用於債券交易的資金結算。
- (4) 境外機構不得與母公司或母公司轄下之其它子公司等關聯企業進行債券交易。

2. 2011 年 12 月 16 日發布「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辦法」

大陸地區證券監理機關－證券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監會)會同中國人民銀行、外匯局發布「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辦法」，境外人民幣投資大陸地區境內證券市場自此正式開辦，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MB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 RQFII**)投資境內證券的初期試點工作，從香港開始，基金公司、證券公司之香港子公司可運用其在港募集的人民幣資金在經批准的人民幣投資額度內展開對大陸地區境內證券投資業務。主要規範內容如下：

- (1) 初期試點投資額度：約 200 億人民幣。
- (2) 投資標的：包括在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的股票、債券、權證，證券投資基金和中國證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允許的其他金融工具。試點機構可以參與新股發行、可轉換債券發行、股票增發和配股的申購。試點機構可以參與新股發行、可轉換債券發行、股票增發和配股的申購。
- (3) 投資資產配置：投資於股票及股票類基金之金額不得超過募集資金總額之 20%，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包括各類債券及固定收益類證券基金不得超過募集資金總額之 80%。

3. 2013 年 3 月 6 日發布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辦法

為進一步擴大資本市場之開放，促進香港人民幣離岸市場之發展，大陸地區證監會與中國人民銀行、外匯局等會銜修改 RQFII 相關法規，擴大 RQFII

試點及投資範圍，期吸引更多境外長期資金投資大陸地區資本市場，促進市場的穩定發展。修改主要內容包括：

- (1) 擴大試點機構類型：將境內商業銀行、保險公司等之香港子公司或註冊地及主要經營地點在香港地區的金融機構納入試點範圍。
- (2) 放寬投資範圍限制：考量原規定對於 RQFII 之初期試點，僅能發行債券類商品或 A 股 ETF 商品，實難滿足投資者的差異化需求，本次爰修改放寬對 RQFII 的資產配置限制，允許投資機構可依據市場情況自行決定投資商品的類別。
- (3) 投資持股比例限制：
 - I. 單一境外投資者對單一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股份總數之 10%；
 - II. 所有境外投資者對單一上市公司 A 股的持股比例總和，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股份總數之 30%。
4. RQFII 投資總額度於 2012 年將提高至 2,700 億元人民幣，依大陸地區證監會統計，截至 2013 年 10 月底，共有 39 家海外投資者獲得 RQFII 資格，已獲核准投資之 RQFII 機構達 47 家。

二、設立跨境人民幣政策試驗區

近幾年來，大陸地區積極推動跨境人民幣政策試驗區，結合產業政策發展，於金融、貿易、投資、航運、仲介、教育和科研等領域合作上展開先行先試之試點，藉以推動跨境人民幣政策，並拓展人民幣回流機制，茲以主要試驗區為例說明如下：

(一) 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

功能定位為現代服務業體制機制創新區、現代服務業發展集聚區、香港與大陸地區內地緊密合作的先導區。重點發展產業包括金融、現代物流、資訊服務、科技服務及其他專業服務等產業，將加強深港之合作，以及辦理人民幣跨境貸款。

(二) 廣東南沙粵港澳國際航運綜合試驗區：

作為廣州、香港及澳門合作之先行先試之試點區，主要合作產業包括航運、貿易、金融、教育及科學研究等領域。

(三) 廣東珠海橫琴新區：

建立橫琴金融創新示範區，加強廣東、香港及澳門之三方合作。擬將該示範區發展成爲離岸金融市場，鼓勵區內商業銀行開辦外幣離岸業務，將橫琴新區打造成人民幣離岸業務的在岸結算島，並加強與香港、澳門之金融合作。

(四) 昆山深化兩岸產業合作試驗區跨境人民幣業務試點：

2013 年 2 月 3 日大陸地區國務院核准設立昆山深化兩岸產業合作試驗區，允許昆山試驗區辦理對臺灣人民幣業務試點，中國人民銀行並於同年 7 月 18 日發布「昆山深化兩岸產業合作試驗區跨境人民幣業務試點暫行辦法」；中國人民銀行昆山支行嗣於 8 月 12 日制定公布「昆山深化兩岸業務合作試驗區跨境人民幣業務試點暫行辦法實施細則」，針對該區人民幣業務試點業務訂定相關規範。對台商企業或個人開放之人民幣業務包括：

1. 區內境外個人可根據需要向區內銀行申請開立銀行結算帳戶，辦理貨物貿易跨境人民幣結算。
2. 開放區內臺資企業與臺灣總公司間辦理人民幣借貸。
3. 臺灣地區金融機構得以人民幣在區內進行金融機構之出資、增資及購併等投資。

上該跨境人民幣業務開放措施，將可增加臺灣地區人民幣回流管道，我國中央銀行並於同年 9 月 3 日發布新聞稿，鼓勵業者使用昆山試驗區開放之人民幣回流機制，並通函國內外匯指定銀行開放臺灣地區總公司得憑與昆山試驗區內企業之貸款合約，辦理人民幣貸款。

(五) 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大陸地區國務院於今年(2013 年)7 月通過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總體方案，區內對人民幣資本項目兌換、金融市場利率市場化、人民幣跨境使用等項目進行先行先試。商務部於同年 8 月 22 日核准設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該試驗區於 9 月 29 日正式掛牌運作。惟截至目前爲止，對於外界關注的利率自由化和人民幣自由兌換等事項之規定仍欠缺細節，對於金融自由化方面的突破仍遠低於外界預期。

三、人民幣離岸市場

大陸地區推動人民幣國際化，除跨境循環外，境外循環亦為國際化之主要方式，也因大陸地區在岸市場對人民幣的匯出與匯入多所管制，造就人民幣離岸中心的形成與發展。據中國人民銀行王佐罍處長表示，人民幣離岸中心交易較自由，惟利差較在岸市場為小，報酬率較低，且目前人民幣匯率亦有「離岸升，在岸貶」之現象，惟目前依人民幣國際化運作結果顯示，`人民幣離岸中心與在岸市場兩者之利差及匯差之差距似已逐漸縮小中。

目前全世界主要人民幣離岸中心分別為香港、臺灣、新加坡、倫敦及澳門等地，列表說明如次：

地區	人民幣清算行	主要人民幣業務	跨境人民幣業務市場占有率
香港	中國銀行 香港分行	1.目前為世界最大人民幣離岸中心 存款、貿易結算、外匯交易、投資等	57%
新加坡	中國工商銀行 新加坡分行	目前仍以人民幣存款為主	9%
臺灣	中國銀行 臺北分行	目前仍以人民幣存款為主	3.7%
倫敦	尚未有清算行	1.為西方主要人民幣離岸市場，銀行間人民幣拆放及存放交易活絡。 2.存款、貿易結算、外匯交易、投資等	1. 占有率 1.9% 2.就人民幣貿易結算而言，除香港以外，人民幣貿易結算市場占有率為 60%。

除上述四大市場外，澳門行政特區目前亦亟思發展人民幣離岸中心，澳門行政特區政府擬藉由與香港、廣東之金融合作，將澳門打造成一人民幣離岸中心。

四、建置「人民幣跨境支付系統」(Cross-border Payment Systems)

為深化境內外支付體系之交流與合作，中國人民銀行於 2012 年 4 月 11 日宣布將建置獨立的人民幣跨境支付系統 (Cross border Payment Systems, CIPS)，進一步整合現有人民幣跨境支付結算管道和資源，提高跨境清算效率。

CIPS 系統預計在一至兩年內建置完成並啓用，主要功能係處理跨境人民幣跨境支付業務，包括資金頭寸劃撥、轉帳及清算功能，將涵蓋亞、非、歐、美等主要時區，業務處理時間將由 8 小時增為 17 小時，以處理人民幣貿易類和投資類等跨境支付業務，滿足跨境人民幣業務結算的需求，預期亦會與香港的人民幣即時支付系統(RTGS)接軌，外界視 CIPS 為推展人民幣國際化之重要基礎設施。

五、對人民幣資金跨境流動之監測和監督

據中國人民銀行表示，該行對於人民幣資金跨境流動之監測及監督，主要係透過下列方式進行：

(一) 人民幣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統((cross—border RMB receipt and payment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 **RCPMIS**)

要求境內辦理結算銀行必須將跨境收付訊息鍵入該系統報送予中國人民銀行，可讓中國人民銀行可掌握人民幣跨境流動訊息。

(二) 以銀行為主要監管對象，強調事後監督，並充分借助現行之銀行監管措施。

伍、跨境人民幣業務發展情形

大陸地區自 2009 年推動「人民幣國際化」及「人民幣走出去」政策以來，人民幣跨境使用持續擴大，以下謹依人民幣國際化之三路徑：1.貿易結算貨幣、2.投資結算貨幣、3.儲備貨幣，就跨境人民幣流通及使用規模、離岸人民幣市場容量、貨幣互換協議簽署情形及人民幣相關指數等面向說明跨境人民幣業務之發展情形：

一、人民幣跨境流通和使用規模不斷擴大

(一) 2013 年 1 至 8 月，經常項目跨境人民幣累積結算量為 2.77 萬億人民幣，與去年同期比增加 57%，其中貨物貿易結算量 1.83 萬億元，約占同期海關貨物進出口總額之 11%。

(二) 2013 年 1 至 8 月，資本項下人民幣對外直接投資(ODI)結算量 458 億元，占所有幣別之 8%，外商人民幣直接投資(FDI)結算量 2,255 億元，約占所有幣別之 42%。此外，依中國人民銀行統計，自 2009 年 7 月開始，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量逐月攀升，2013 年前 3 季貨物及服務貿易人民幣結算量平均每月達 2,500~3,500 億人民幣。

二、跨境使用範圍不斷擴大

(一) 截至 2013 年 8 月底，與大陸地區產生跨境人民幣實際收付業務的國家和地區已逾 218 個，其中香港、新加坡及臺灣人民幣結算量占比占前三名，依序為 58.2%、9%及 3.6%。謹將人民幣結算量占比 1%之國家及其結算量列表如下：

單位：人民幣億元，%

國別(地區)	2012 年		2013 年 1-8 月	
	結算量	占比	結算量	占比
香港	22617.8	55.7%	21255.7	58.2%
新加坡	4080.3	10.0%	3275.8	9%
臺灣	1515.1	3.7%	1303.9	3.6%
德國	1004.3	2.5%	1189.1	3.3%
日本	1312.2	3.2%	1034.0	2.8%

澳門	1127	2.8%	972.7	2.7%
美國	574.0	1.4%	738.1	2.0%
英國	700.2	1.7%	708.3	1.9%
韓國	455.6	1.1%	545.8	1.5%
越南	626.4	1.5%	527.2	1.4%
法國	456.8	1.1%	503.6	1.4%
澳大利亞	705.4	1.7%	503.0	1.4%
英屬維京群島	431.2	1.1%	436.5	1.1%

(二) 另依國際清算銀行統計資料顯示，就作為貿易或匯兌結算貨幣而言，2012年前三名貨幣分為歐元(占比 44.04%)、美元(29.73%)、英鎊(9.0%)，人民幣居第 20 名，占比為 0.25%，至 2013 年 6 月，前三名排名未變，人民幣則已躍居第 11 名，占比為 0.87%。外匯交易貨幣全球排名居第 9 名，占比為 2.2%。

三、離岸人民幣市場容量不斷擴大

據中國銀行提供資料顯示，停泊於海外市場之人民幣資金持續增加，截至 2013 年 7 月止，海外市場人民幣資金存量已逾 1 兆人民幣，以海外人民幣存款為基礎統計，包括香港之 6950 億元、**臺灣 768 億元**、新加坡 650 億元、倫敦 600 億元、澳門 487 億元、盧森堡 200 億元等。

四、各國貨幣與人民幣互換規模成長情形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統計資料顯示，目前與中國人民銀行簽署貨幣互換協議的國家及地區計有 23 個，貨幣互換規模達 25,682 億元人民幣，包括香港、新加坡、英國、歐盟、韓國、馬來西亞、印度尼西亞、蒙古、紐西蘭、烏茲別克、哈薩克、泰國、巴基斯坦、阿聯酋、澳大利亞、白俄羅斯、土耳其、冰島、烏克蘭等。我國中央銀行雖尚未與中國人民銀行簽署互換協議，惟目前外匯存底已開始持有人民幣部位。

五、跨境人民幣指數

目前人民幣市場設有多種人民幣指數，用以衡量以人民幣為交易貨幣之活絡

程度，包括英國渣打銀行集團推出之人民幣環球指數(Renminbi Globalisation Index)及大陸地區中國銀行推出之跨境人民幣指數 (BOC Cross-border RMB Index, CRI)，簡介如下：

(一) 渣打銀行人民幣環球指數

1. 渣打銀行集團於 2012 年 11 月 14 日發布人民幣環球指數(Renminbi Globalisation Index)，期有效追蹤全球人民幣業務活動之發展情形，發布之初僅追蹤香港、倫敦及新加坡之人民幣離岸市場，有鑒於臺灣人民幣業務之快速發展，該集團於 2013 年 9 月宣布將臺灣納入指數計算，該項指數運作情形如下：

(1)衡量項目：I.存款、點心債、定期存單

II.貿易結算、其它國際支付

III.外匯交易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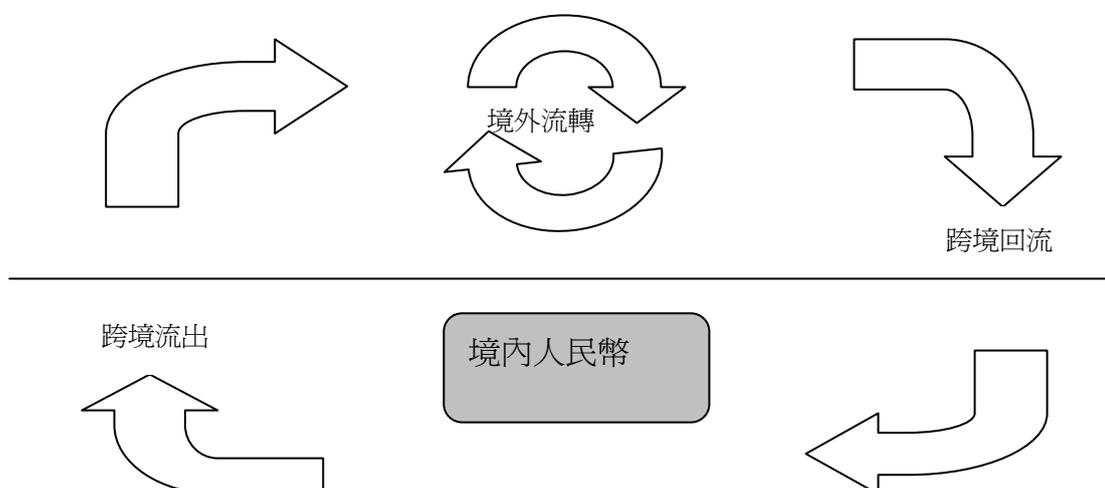
(2)涵蓋之市場：香港、倫敦、新加坡、臺灣

(3)發布頻率及基期：每月發布一次，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期，基期指數為 100。

2. 渣打銀行 2013 年 11 月 7 日公布本年 9 月之渣打人民幣環球指數為 1,183，較上月增加 3%，主因香港及臺灣之人民幣存款之遽增帶動指數之成長。

(二) 中國銀行發行之「跨境人民幣指數」(Cross border RMB Index)

配合大陸地區推動之人民幣國際化政策，中國銀行甫於 2013 年 9 月 20 日推出「跨境人民幣指數」，以「跨境流出」、「境外流轉」、「跨境回流」等三項指標，反映人民幣在跨境與境外循環及交易使用的活絡程度，亦間接顯示人民幣國際化的進程，圖示如下：(資料來源:中國銀行官方網站)



- 1.涵蓋之業務項目：三項指標均涵蓋所有經常項目及具代表性的資本項目，以綜合反映人民幣跨境及境外使用的活絡程度。
- 2.基期及發布頻率：每季發布，以 2011 年第 4 季為基期，指數為 100，自基期以來，該項指數穩定攀升， 2013 年第 2 季指數為 186，惟與其它主要貨幣相比較（美元指數 1407, 歐元 1010, 英鎊 654, 日元 465），顯示人民幣國際化之發展進程應尚處於初始階段。
- 3.依中國銀行於 2013 年 11 月 7 日公布結果，2013 年第三季跨境人民幣指數上升為 190 點，較去年同期上升 46 點，升幅達 31.94%，較上季度上升 4 點，升幅為 2.15%。

陸、我國人民幣業務發展情形

一、銀行辦理人民幣業務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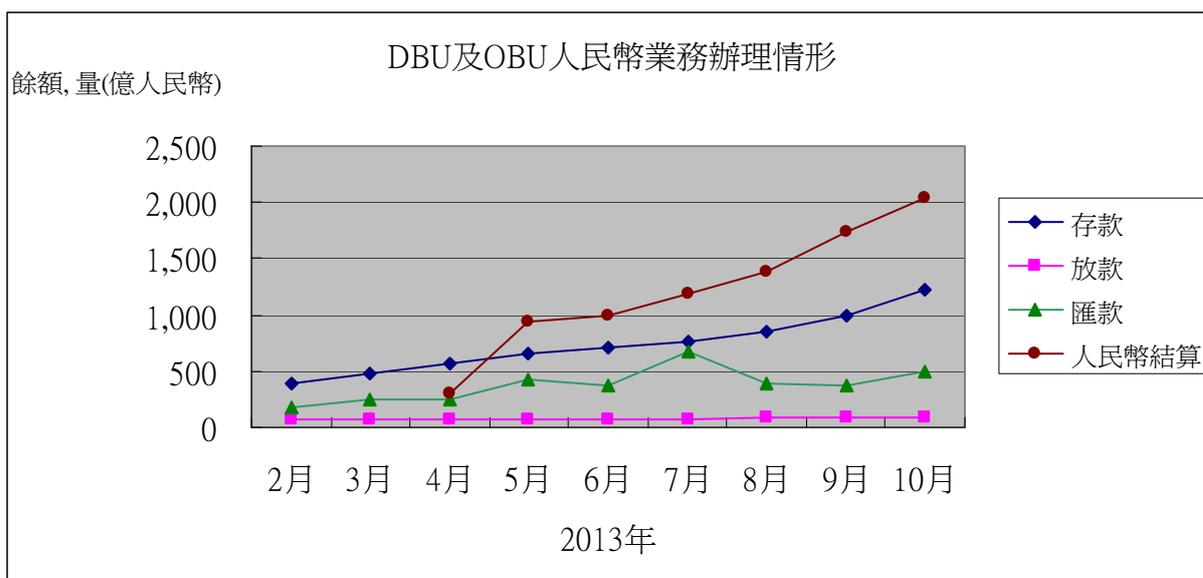
自民國 102 年 2 月 6 日 DBU 正式開辦人民幣業務以來，人民幣業務快速發展，依據中央銀行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102 年 10 月底，DBU 及 OBU 辦理人民幣業務之家數分別為 63 家及 56 家，人民幣存款餘額 1,232 億人民幣，放款餘額 95.24 億人民幣，匯款總額則為 495.87 億人民幣，全體銀行透過中國銀行臺北分行辦理人民幣結算總金額為 2,035 億人民幣，其中尤以人民幣存款增加最為快速，人民幣放款承作情形與人民幣存款相較，則顯遲緩。全體銀行人民幣業務辦理情形及成長趨勢如下表：

DBU 及 OBU 人民幣業務辦理情形

單位：億人民幣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存款	390	483	569	663	712	769	851	987	1,232
放款	66	67	64	67	74	80	82	90	95
匯款	173	245	241	428	375	673	396	370	496
人民幣 結算			300	947	990	1,188	1,377	1,730	2,035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統計資料



由以上圖表可知，全體銀行人民幣存款業務快速成長，惟人民幣放款之承作則成

長遲緩，近乎停滯。

二、寶島債發行情形

寶島債(Formosa Bond)係指在臺灣發行之人民幣計價債券。截至 102 年 10 月 31 日止，寶島債計有 6 檔，發行金額約 39 億人民幣，占全我國全體銀行人民幣存款之 3%，相較香港之點心債發行金額占人民幣存款之 74%，顯示臺灣寶島債之發行仍有極大的成長空間。

柒、中國銀行人民幣清算業務辦理情形

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核准中國銀行臺北分行辦理人民幣清算業務，該分行自此得對臺灣地區金融機構提供人民幣清算服務。謹就該行辦理人民幣清算業務情形說明如下。

一、離岸人民幣清算行職能

離岸人民幣清算行係指在大陸地區以外特定的國家或地區，經雙方金融監理當局指定或授權許可，對當地金融機構提供與人民幣相關之資金清算、產品服務、接受委託和代理而擔任當地或跨境人民幣業務中介的銀行。清算行的四項主要職能如下：

- (一) 帳戶管理與服務：為清算參加行開立帳戶，並提供記帳、對帳、計息等帳戶管理服務。
- (二) 流動性管理：
 1. 清算行資金池管理，即對所有參加行資金池的管理，包括鋪底資金和帳戶餘額管理、隔夜投資等，以及日間及隔夜拆放服務之管理等。
 2. 離岸市場間、與本地機構（含總行）間資金池管理。
 3. 市場資金拆借。
 4. 各國政府間貨幣互換協議之安排等。
- (三) 資金匯劃管道：建置支付清算系統，並提供安全、高效率、便捷的內部轉帳及跨行、跨境支付清算服務。
- (四) 資金購售回流額度管理：貨幣兌換的管理，如參加行每日兌換或回流額度的管理。

二、離岸人民幣清算行類型

離岸人民幣清算行類型可依監理當局核可情形及清算方式各分為兩類：

- (一) 依監管核可情形分類：
 1. 兩地監理當局皆需核可：大陸地區中國人民銀行與離岸市場監理機關共同核准某銀行擔任唯一的清算行，中國銀行香港分行、澳門中國銀行及中國銀行臺北分行均屬此種模式，中國人民銀行可核予該等清算行人民幣回流額度、並得進入境內拆借市場。
 2. 一地監理當局核可：得由離岸市場監理當局核准某銀行擔任唯一的清算

行。在此模式下，可由擔任清算行的陸資銀行向中國人民銀行申請人民幣回流額度。

(二) 依清算方式分類：

1. 跨境直連：大陸地區境外的銀行或銀行分支機構可成為大陸地區中央銀行（即中國人民銀行）清算系統的參與者，可直接連線至大陸地區境內以辦理清算。
2. 跨境間連：大陸地區境外的銀行或銀行分支機構辦理清算，將透過與中國人民銀行清算系統參與者之代理關係，間接連接至大陸地區境內。如我國人民幣清算行－中國銀行臺北分行辦理人民幣清算即是透過中國銀行上海分行，間接連接至中國人民銀行清算系統。

三、中國銀行總行對離岸清算行提供之協助與服務

目前世界上主要人民幣離岸市場如香港、臺灣、澳門之人民幣清算行皆由中國銀行分支機構擔任，如在香港為中國銀行香港分行，在臺灣則為其臺北分行，於澳門則為澳門中國銀行。中國銀行總行為對該等清算行提供協助，特於上海設立人民幣交易業務總部，其主要職責包括：

- (一) 負責全行跨境人民幣清算業務的管道建置、帳戶管理、產品管理、系統建置等。
- (二) 負責全行對外代理清算客戶關係聯繫、與監管單位之溝通與聯繫、配合拓展跨境人民幣清算業務及產品行銷、簽訂相關帳戶協議及代理清算等產品協議等。
- (三) 負責集中處理各類跨境人民幣清算收付款指令等日常作業，負責相關系統維護工作等。
- (四) 擔任臺灣人民幣清算行的帳戶行，負責臺灣人民幣清算行後台跨境轉匯業務處理及帳戶服務等。

四、中國銀行總行給予臺北分行的協助

金管會為中國銀行臺北分行之主管機關，尤其關切該分行清算業務辦理情形，以確保我國清算參加行清算資金之安全性。中國銀行總行人員姜迎宇特向本會代表說明，總行將持續提供予臺北分行高效率的清算服務，總行

提供之協助包括：

- (一) 全面的帳戶服務：提供多管道的查詢服務，例如透過 SWIFT、行內網路、網路銀行和電話等多種管道提供查詢服務。
- (二) 充足的流動性保障：總行對臺北分行提供充足的日間透支及夜間透支額度，確保流動性安全無虞。
- (三) 不斷優化的系統：持續改進轉匯翻譯功能，包括跨境匯入、跨境匯出電報中文與中文密碼互轉功能。
- (四) 永續經營保障：持續提供業務上及技術上的保障，上海信息中心與北京信息中心將互為備援，並已建立完備的業務不中斷計劃(Business Continuity Plan, BCP)，以確保人民幣清算業務之處理不中斷。

捌、心得及建議

一、我國金融市場辦理人民幣業務，應增加人民幣投資商品及資金去化管道

1. 截至 102 年 10 月 31 日止我國銀行(含 DBU 及 OBU)所吸收之人民幣存款餘額已達 1,232 億人民幣，較同年 2 月 DBU 全面開辦人民幣業務之初之 390 億人民幣，已增加 2.14 倍，快速累積人民幣資金池之資金。惟人民幣放款承作情形則顯遲緩，截至 102 年 10 月 31 日止，人民幣放款餘額僅為 90 億人民幣，較同年 2 月底餘額之 66 億人民幣，僅增加 23 億人民幣，呈停滯現象。且我國銀行吸收之人民幣存款資金之運用似仍以轉存中國銀行臺北分行居多，用以賺取轉存利差，以上情形皆顯示我國金融業承作人民幣放款仍有極大之成長空間。
2. 建議我國金融業實應積極開發人民幣金融商品，以活絡本地人民幣商品市場，並增加人民幣資金運用管道，促進人民幣資金或商品於本地市場之流通性，應為發展人民幣離岸市場之正辦。

二、我國金融業應「乘」勢而為，積極開拓及掌握人民幣業務商機

由上述大陸跨境人民幣業務發展情形觀察，各國使用人民幣進行貿易結算國際支付已呈成長趨勢，人民幣國際化進展快速，無論香港、新加坡及倫敦均擬積極把握此發展趨勢，掌握人民幣區域化及國際化之商機。建議我國金融業及企業，均應“ride on the RMB wave”，乘勢而為，積極掌握人民幣業務發展之契機，期在人民幣國際化浪潮之下，創造金融業及企業雙贏局面。

三、整合國內金融教育資源，對我國及國外金融從業人員提供適足之教育訓練

本次「跨境人民幣業務及人民幣清算專題交流培訓班」係於中國銀行金融研習院舉行，該研習院除建有教室大樓提供教育訓練外，並建有學員宿舍及健身中心，且學員宿舍係採旅館級之管理，無論設施及服務均佳。據中國銀行人員表示，該研習院亦會邀請外國專家及學者到院授課，亦會舉辦金融研習相關課程，邀請其它國家金融從業人員參加，一方面可吸引外國金融人員到院授課或受訓，亦可使該等外國人士瞭解當地文化，可謂為另一型態之金融外交。建議我國之台灣金融研習院可與銀行業合作，整合金融研習院及各銀行之教育資源，考慮建置類似之金融研習院，以對我國及它國金融從業人員提供良好的研習環境及教育訓練。